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子竝學務長

記錄：宋巧苓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議程書面資料pp. 4)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合併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業務及符合本校學生會組織運作，部分修訂本章程。
- 二、本章程修正草案業經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邀請幹部共同草擬，及經 106/12/14 全校學生系所學會代表、社團社長幹部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三、本章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p. 5-12)。

辦法：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第三十四條第六款修正為「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收入的至少百分之五為保留款，以備會員退費之須，歷年之退費結餘款，不得為每年的經常門預算。如要動用結餘款經行政部門提出預算需求，經議會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決議，得動用之，但不得超過歷年總結餘款的二分之一」，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及健全學生會發展，修定本辦法以符合本校學生會現況及組織運作。
- 二、修訂候選人參選資格及增修學生議員選區劃分及說明席次分配原則。
- 三、明確修訂選舉候選人當選門檻。
-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邀請幹部共同草擬後，及經 106/12/14 全校學生系所學會代表、社團社長幹部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五、本辦法修正草案及第八條議員選區劃分說明詳如附件(pp. 13-20)。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第二十八條修正為「學生議員罷免，由原選區七分之一學生連署提議，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且超過選區百分之二十五得票率，始得罷免，罷免成案，解除議員資格」，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可由學生會依其年度計畫每學期(或每學年)收取之會費數額。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故新增訂本校「學生會會費收取及退費辦法」。
- 二、原「學生活動中心會費收取辦法」為民國 98 年訂定，其原條文為輔導學生社團觀點與現今學生自治精神不同，且學生活動中心業轉型學生會，故擬將原辦法廢止。
- 三、原法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因學生事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為本校各系所學會代表，該會學生代表人數(24 席)比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11 席)較為眾多，且為多重代表身分。故擬將修正法案實施，調整為「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此案業於 106/12/19 以第 1061004846 號簽陳請校長核定同意新修定草案審議會層級調整為學生事務會議。
- 四、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邀請幹部共同草擬後，及經 106/12/14 全校學生系所學會代表、社團社長幹部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五、本辦法草案詳如附件(pp. 21-22)。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碩士班學生若要選修大學部課程上課，可否比照大學部學生選大學部課程，免收學分費(提案人: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說明：現行本校碩士班學生若要選修大學部課程上課，需繳交學分費，因而降低本校碩士班選修大學部課程上課意願，故想瞭解本校碩士班學生能否比照大學部學生選大學部課程，免收學分費。

決議：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案由二：本校教育科目學分認定規劃能否隨各系所課程名稱調整而更正(提案人: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說明：本校教育科目學分認定實施多年未能隨各系所課程名稱調整而更正，造

成部分學生在修習課程後有無法認定為教育科目學分的情形，建請將本校教育科目學分認定進行檢視，配合各系所課程名稱調整而更正。

決議：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案由三：建請增設本校自修室供學生閱讀自修之用(提案人: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說明：本校圖書館3樓原為自修室，現調整規劃為博士班進行學術交流之平臺，因學生仍有自修閱讀需求，建請於學校其他場域規劃設置自修室，符合學生需求。

決議：學校知道學生有24小時自修室需求，目前也一直尋找合適的校內空間可作為學生24小時自修室之用；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 案號 | 提案人或單位 | 案由或提案 | 決議或裁示事項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或進度 |
|----|-----------------|--|--|-----------------|-----------------------------|
| 一 | 學務處課指組 | 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課指組 |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網站公告實施。 |
| 二 | 學務處課指組 | 有關本校「張杏端紀念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課指組 |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網站公告實施。 |
| 三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用辦法」草案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會費收取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 本案因逾會議預定結束時間，部分人員已先行離席，致出席人數未達半數，爰本案將擇期召開會議再行審議。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已完成建議修正，於107/3/6提案會議再行審議。 |
| 四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本案因逾會議預定結束時間，部分人員已先行離席，致出席人數未達半數，爰本案將擇期召開會議再行審議。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已完成建議修正，於 107/3/6 提案會議再行審議。 |
| 五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本案因逾會議預定結束時間，部分人員已先行離席，致出席人數未達半數，爰本案將擇期召開會議再行審議。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已完成建議修正，於 107/3/6 提案會議再行審議。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章 會員 | 第三章 會員 | |
| 第七條 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 <u>意見反應</u> 之權。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各項活動之權。 | 第七條 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 <u>創制、複決</u> 之權。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各項活動之權。 | 由於本校學生會目前尚無創制、複決之相關法規，故修正為意見反應。 |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
|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 一、祕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完成會議紀錄並建檔。 二、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交流事務及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 四、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學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及維護。 六、選舉委員會：負 |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 一、祕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完成會議紀錄並建檔。 二、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交流事務及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 四、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學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及維護。 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 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 | 變更旨在合併行政中心正副會長以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業務。業務由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執行。 |

| | | |
|--|--|--|
| <p>責辦理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宜。</p> <p>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p> | <p>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p> | |
| <p>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u>不依本校懲處規範</u>。</p> | <p>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u>對會議外不負責任</u>。</p> | <p>修正旨在說明會議內之言論免責權僅及於校規。</p> |
| <p>第五章 學生議會</p> | <p>第五章 學生議會</p> | |
|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依「<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u>」選舉，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由<u>全校各系所學會自行選舉</u>出一名代表擔任，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 <p>一、修正旨在明定選舉法規來源。</p> <p>二、學生會議員選舉不再透過系所學會選舉指派。</p> |
| <p>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首次常會需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召開。</p> <p>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p> | <p>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首次常會需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召開。</p> <p>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p> |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協助新任學生會施政順暢，得提早運作召開相關會議。</p> |

| | | |
|--|---|---|
| <p>三、委員會常會：由各委員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四、預備暨審查會議：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召開預備暨審查會議，現任副議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新當選之全數議員均為席，並由議長主持新任議長、副議長推選、各委員會成員分配及委員會召集人推選。</p> <p><u>五、新當選會長如有施政需求，於任期開始前，得召開新任議會議員臨時會。</u></p> | <p>三、委員會常會：由各委員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四、預備暨審查會議：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召開預備暨審查會議，現任副議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新當選之全數議員均為席，並由議長主持新任議長、副議長推選、各委員會成員分配及委員會召集人推選。</p> | |
| <p>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u>選舉</u>辦法另訂之。</p> | <p>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u>組織</u>辦法另訂之。</p> | <p>由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本身即有議會組織辦法，但缺乏議會議員選舉辦法，故修正為選舉辦法，並另訂學生議會選舉辦法。</p> |
| <p>第六章經費與預算</p> | <p>第六章經費與預算</p> | |
| <p>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p> <p>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p> | <p>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p> <p>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p> |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調整本條款次。</p> <p>三、為維持學生會長久運作及退費需求，爰增此點。</p>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
同意之收入。

六、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收入的至少百分之五為保留款，以備會員退費之須，歷年之退費結餘款，不得為每年的經常門預算。如要動用結餘款經行政部門提出預算需求，經議會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決議，得動用之，但不得超過歷年總結餘款的二分之一。

七、前六款的孳息。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
同意之收入。
六、前五款的孳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000年0月00日 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tudent Association)，中文簡稱「北藝大學生會」，英文簡稱 TNUASA，(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宗旨為促成學生自治以及落實校園民主。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最高學生自治團體，綜理本校學生相關之事務。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所組成。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各學生社團與各系所間之聯繫。
- 二、籌辦增進學生交流之活動。
- 三、促進學生福利事宜。
- 四、綜合並反應學生意見，做為學生與校方意見溝通之平台。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於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意見反應之權。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各項活動之權。

第八條 會員義務條列如下：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之聲譽。
- 二、繳納會費。
- 三、其它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保障如下：

- 一、前述第七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議會之決議，限制其對第七條第三款所定的權利。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
- 二、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三、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各級學校會議。

四、會長應每學期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議會審議，於學生議會末次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學生議會質詢。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

-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完成會議紀錄並建檔。
 - 二、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
 -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交流事務及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
 - 四、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 五、學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及維護。
 - 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宜。
- 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並將幹部名單於學生議會預備暨審查會議召開前七天送至議會秘書處。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暫時代理，並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四條 本會正副會長與各組幹部於任期屆滿，且無不良紀錄及表現，依照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核發服務點數。

第十五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會長收到決議文後兩週內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十六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立即代理會長職權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以書面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議長職務由副議長代理，代理會長應於代理任期起始一個月內提出行政中心幹部名單，供大會審核。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

(一) 除寒暑假之外由會長於會期中每月召開一次。

(二) 首次常會須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長對所提之部門各部長行使業務分派。

(三) 常會需經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二、臨時會：

(一) 視特定活動需要召開。

(二) 會長諮請。

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不依本校懲處規範。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 一、籌辦全校性活動。
- 二、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 三、檢討並改進學生會各項興革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對外之正式公文書及收據，均須經本會會章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所組成，代表會員行使權利。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修改本會章程。

一、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二、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三、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選舉」，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主持會議，並維持會場秩序。

二、得視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或各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首次常會需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召開。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

三、委員會常會：由各委員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四、預備暨審查會議：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召開預備暨審查會議，現任副議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新當選之全數議員均為席，並由議長主持新任議長、副議長推選、各委員會成員分配及委員會召集人推選。

五、新當選會長如有施政需求，於任期開始前，得召開新任議會議員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秘書長由議長自該屆議員提名，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餘秘書由秘書長召集，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作業、開會準備事宜及議長交付事宜。

二、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一人，正、副議長及秘書長不得加入議會各委員會成員參與運作。

(一) 總務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會提報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學生會活動及經費運作之執行、蒐集資訊並建議本會推動校內外相關改革事宜。

(二) 程序委員會：負責會議提案之處理及議案之程序。

(三) 法規委員會：綜理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牴觸、注意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互相牴觸或不適當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審查學生會公布之命令是否合適。

(四) 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監督學生會學權部，針對本校學生、住宿生、社團學生等權益維護及落實相關改革。

第三十條 各議員可自由加入各委員會，人數過多以抽籤決定，人數過少時，議長指派議員參加。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應敘明理由且由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與預算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收入的至少百分之五為保留款，以備會員退費之須，歷年之退費結餘款，不得為每年的經常門預算。如要動用結餘款經行政部門提出預算需求，經議會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決議，得動用之，但不得超過歷年總結餘款的二分之一。

七、前六款的孳息。

第三十五條 行政中心得決定收取會費之方式，並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收取會費時應告知以下事項：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依據本會規程，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相關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七條 本會審查預算案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應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及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一、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 合併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之選舉，爰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及第五章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訂定之。 | 一、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爰修正法規名稱。 |
|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一、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
| 第二章 選舉機關 | 第二章 選舉機關 | |
|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一、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
|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期程 |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期程 | |
| 第五條 正、副會長暨議員之選舉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原正、副會長及議員任期結束前辦理。 | 第五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原正、副會長任期結束前辦理。 | 一、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

| | | |
|---|---|--|
| <p>第三章 選舉 第三節 候選人</p> | <p>第三章 選舉 第三節 候選人</p> | |
| <p>第八條 凡本校<u>在校生</u>皆具備會長副會長<u>暨議員</u>候選人資格。 <u>議員選區劃分如下：</u> <u>一、大學部每學系各為一選區。</u> <u>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每學院各為一選區。</u> <u>三、舞蹈先修班為一選區一席。</u> <u>四、學士後學程為一選區一席。</u> <u>五、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在不重複代表性下，得給予議員席次。</u> <u>六、以上每一選區席次在校生人數 250(含)以上多一席次。</u> <u>惟學生議會得視學制實際狀況，增減議員席次，同前敘述精神辦理。</u></p> | <p>第八條 凡本校<u>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各系所學生</u>皆具備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p> | <p>一、候選人資格改為在校生即具有參選登記資格。 二、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三、本款次新增。 四、新增議員選區，以及選區條件。請參詳 106-1 學期學生議員席次分配附件。</p> |
| <p>第三章 選舉 第四節 產生方式</p> | <p>第三章 選舉 第四節 產生方式</p> | |
| <p>第十條 <u>正副會長</u>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行使同意權制，<u>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同意</u>，則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p> | <p>第十條 <u>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u>，否則選舉無效。</p> | <p>一、修正旨在明確訂定正副會長選舉門檻。 二、由於選舉投票乃會員之選擇權利，故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率亦無法強制要求，爰刪除本條總投票數百分之十規</p> |

| | | |
|---|--|--|
| | | 定。 三、合併現行第十一條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u>議員候選人採相對多數制；同額競選行使同意權制，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為當選人</u> ，否則選舉無效。 | 第十一條 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 <u>絕對多數者超過總投票數三分之二為當選人</u> ，否則選舉無效。 | 一、新增議員選舉門檻，採相對多數決，若競選人數同於議會席次亦同。 二、部分合併列為第十條修正條文。 |
| 第十二條 <u>正副會長</u>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則由選舉委員會負責召集該屆新任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選出兩組以上候選人。並應於次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選。 <u>議員選舉則不再辦理補選，視為該選區自動棄權，並刪除該選區任期其席次。</u> |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則由選舉委員會負責召集該屆新任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選出兩組以上候選人。並應於次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一、修正旨在指出候選人登記日截止後無人登記之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辦法之差異。 二、議員候選人無人登記視同該選區自動棄權。 |
| 第十五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 <u>候選人</u> 登記表。 二、學生證影印本。 三、獎懲紀錄證明。 | 第十五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正副會長登記表。 二、學生證影印本。 三、獎懲紀錄證明。 | 第一款配合新增議員選舉，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第二十八條 <u>學生議員罷免，由原選區七分之一學生連署提議，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且超過選區百分之二十五得票率，始得罷免，罷免成案，解除議員資格。</u></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目前尚無學生議會議員之罷免辦法，爰新增本條。</p> |
| <p>第四章 罷免</p> | <p>第四章 罷免</p> | |
| <p>第二十九條 <u>選區議員出缺時，由得票數高至低依序遞補，如無法遞補，不辦理補選。</u></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目前尚無學生議會議員出缺之後續辦法，爰新增本條。</p> |
| <p>第四章 附則</p> | <p>第四章 附則</p> | |
| <p>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條次變更。</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105年0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及第五章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四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期程

第五條 正、副會長暨議員之選舉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原正、副會長任期結束前辦理。

第二節 選舉人

第六條 凡為本校當學期在校學生皆為本法所稱選舉人。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候選人不限定同系所組成。

第八條 凡本校在校生皆具備會長、副會長暨議員候選人資格。

議員選區劃分如下：

- 一、大學部每學系各為一選區。
 -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每學院各為一選區。
 - 三、舞蹈先修班為一選區一席。
 - 四、學士後學程為一選區一席。
 - 五、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在不重複代表性下，得給予議員席次。
 - 六、以上每一選區席次在校生成人數250(含)以上多一席次。
- 惟學生議會得視學制實際狀況，增減議員席次，同前敘述精神辦理。

第四節 產生方式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行使同意

權制，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同意，則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一條 議員候選人採相對多數制；同額競選行使同意權制，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則由選舉委員會負責召集該屆新任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選出兩組以上候選人。並應於次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選。

議員選舉則不再辦理補選，視為該選區自動棄權，並刪除該選區任期其席次。

第五節 選舉公布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左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一、於投票日前三星期公告選舉辦法、名額、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二、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期。

三、於投票日開票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十四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進行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

第十五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候選人登記表。

二、學生證影印本。

三、獎懲紀錄證明。

第六節 選舉活動

第十六條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五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七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張貼海報、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三、訪問選舉人。

四、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第十八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十九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其他宣傳物，應張貼於選委會公布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二十條 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之言論或文宣品。

二、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三、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第七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領取選票。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欄處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第二十三條 由各系所學會推派代表及學生會幹部進行監票，由選委會遴選監票人員(其監票人員不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廢票之認定由監選人員及輔導單位負責裁定)：

一、不守規定之投票者。

二、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三、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圈選位置錯誤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畫寫符號者。
- 六、選票破損、污染至無法辨識者。
- 七、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疑慮，請於投票日後三日內檢據向選委會提出驗票申請。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或不適任之情事，經學生議會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提議，且三分之二同意，或本校在校生人數四分之一連署向學生議會提議，辦理罷免投票。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應辦理罷免投票，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投票後，其有效票數多於該次當選有效票數，罷免程序始得成立；罷免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組學生會正副會長再提罷免。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罷免，由原選區七分之一學生連署提議，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且超過選區百分之二十五得票率，始得罷免，罷免成案，解除議員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區議員出缺時，由得票數高至低依序遞補，如無法遞補，不辦理補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1 在校生人數/學生議員席次分配說明表

106/12/14 製

| 大學部在校生 | | | 碩博士(含碩士在職) | | | 特殊團體 (學士後學程/舞貫先修/境外生) | | |
|--------------|-------------|-----------|-------------|-------------|----------|--------------------------|---------|----------|
| 學系 | 人數 | 議員 席次 | 學院 | 人數 | 議員 席次 | 類別 | 人數 | 議員 席次 |
| 戲劇學系 | 205 | 1 | 戲劇學院 | 141 | 1 | 學士後學程 | 67 | 1 |
| 劇場設計學系 | 170 | 1 | 美術學院 | 220 | 1 | 舞貫先修部 | 84 | 1 |
| 美術學系 | 282 | 2 | 舞蹈學院 | 84 | 1 | 境外生 | 250-249 | 2-1 席 |
| 舞貫大學部 | 130 | 1 | 影新學院 | 122 | 1 | | | |
| 動畫學系 | 177 | 1 | 音樂學院 | 282 | 2 | | | |
| 新媒體藝術學系 | 187 | 1 | 文資學院 | 289 | 2 | | | |
| 電影創作學系 | 197 | 1 | | | | | | |
| 音樂學系 | 260 | 2 | | | | | | |
| 傳統音樂學系 | 110 | 1 | | | | | | |
| 大學部小計 | 1718 | 11 | 碩博小計 | 1138 | 8 | | | |

106-1 各學院學生人數/議員席次分配比例

| 各學院在校生 | 人數 | 議員 席次 |
|---------------------------|-------------|--------------|
| 音樂學院 | 650 | 4 |
| 美術學院 | 523 | 3 |
| 戲劇學院 | 526 | 3 |
| 舞蹈學院 | 292 | 3 |
| 影新學院 | 699 | 4 |
| 文資學院 | 289 | 2 |
| 特殊團體(先修、 學士學程、境外 生) | 151 | 4-3 |
| 各學院合計 | 3130 | 23-22 |

*250(含)人次以上多 1 席。

*境外生為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等入學身分。

*學士後學程為電影美術學程班(106 起不招生)、跨藝合創音樂學程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用辦法(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會務運作及維護會員權益，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會會費(以下簡稱本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由本會行政中心執行之，得請求由學校代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年、學期、開始日、開學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退費基準日、寒假、暑假，均以學校年度行事曆為準。
- 第四條 本會費收取金額由每屆會長當選後於該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學生議會決議。若無產生會長或無另提議增減案及逾期未議決，則沿用上屆會費收取金額。
- 第五條 本會費收取時，應盡告知會員其義務。
- 第六條 除學校代收本會費者外，本會行政中心應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核發收據。若有依本辦法退費者，本會行政中心應予退費者證明。
- 第七條 本會費收取及退費後應列入本會期入及期出，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學生議會審議。
- 第八條 為減輕學校特殊境遇學生負擔，下列各款學生得免繳本會費：
一、中、低收入戶。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
四、其他境遇特殊並有證明者。
前項各款已繳本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行政中心申請全額退費。符合本條資格之會員，視同繳費會員。
- 第九條 各學期休學、退學並已繳納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行政中心提出退費申請。
- 第十條 本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公告下學年收費、退費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退費程序及須檢附書面文件，由本會行政中心訂定之，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 第十二條 繳交本會費後休學或退學者，本會行政中心得應比照本校「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會費收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參考事項」及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凝聚學生向心力，促使學生自治活動步入軌道，故依本辦法收取會費。茲以大學必修學分為課業、社團、愛情，然社團之蓬勃發展需有活動費用以為支持。學生活動中心將以所收取之會費，每學期舉辦各類活動，以帶給同學們多彩多姿之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之課餘生活。

第三條 學生活動中心費用(以下簡稱會費)收取對象為大一新生、研一新生、轉學生及七年一貫制新生。

第四條 收取會費金額從每學年度開始收取一年份之費用新台幣300元整，如需增減、退費金額，將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中決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收取方式由學生活動中心收取，可利用劃撥或於新生入宿時現場繳交。

(劃撥單將同於學生活動中心服務新生入宿活動之資料寄發)

第六條 監督管理：

一、所收費用轉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並建立收支明細帳目，專款專用。

二、上網公告收支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未來規劃：

一、用於校內活動上，以舉辦高品質的活動為主。

二、間接促進學生間之成長，以及健全學生自治觀念。

第八條 會員福利：可免費參與學生活動中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以及活動中廠商贊助之活動贈品。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活動中心全體幹部決議，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 案號 | 提案人或單位 | 案由或提案 | 決議或裁示事項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或進度 |
|-------|-----------------|--|---|-----------------|---------|
| 一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本案第三十四條第六款修正為「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收入的至少百分之五為保留款，以備會員退費之須，歷年之退費結餘款，不得為每年的經常門預算。如要動用結餘款，經行政部門提出預算需求，經議會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決議，得動用之，但不得超過歷年總結餘款的二分之一」，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
| 二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本案第二十八條修正為「學生議員罷免，由原選區七分之一學生連署提議，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且超過選區百分之二十五得票率，始得罷免，罷免成案，解除議員資格」，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
| 三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 |
| 臨時動議一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 本校碩士班學生若要選修大學部課程上課，可否比照大學部學生選大學部課程，免收學分費？ | 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 學務處生輔組 | |
| 臨時動議二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 本校教育科目學分認定規劃能否隨各系所課程名稱調整而更正？ | 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 學務處生輔組 | |
| 臨時動 |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 建請增設本校自修室供學生閱讀自修之用。 | 學校知道學生有24小時自修室需求，目前也一直尋找合適的校內空間可作為學生24小時自 | 學務處生輔組 | |

| | | | | | |
|--------|--|--|------------------------------------|--|--|
| 議 三 | | | 修室之用；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 | |
|--------|--|--|------------------------------------|--|--|